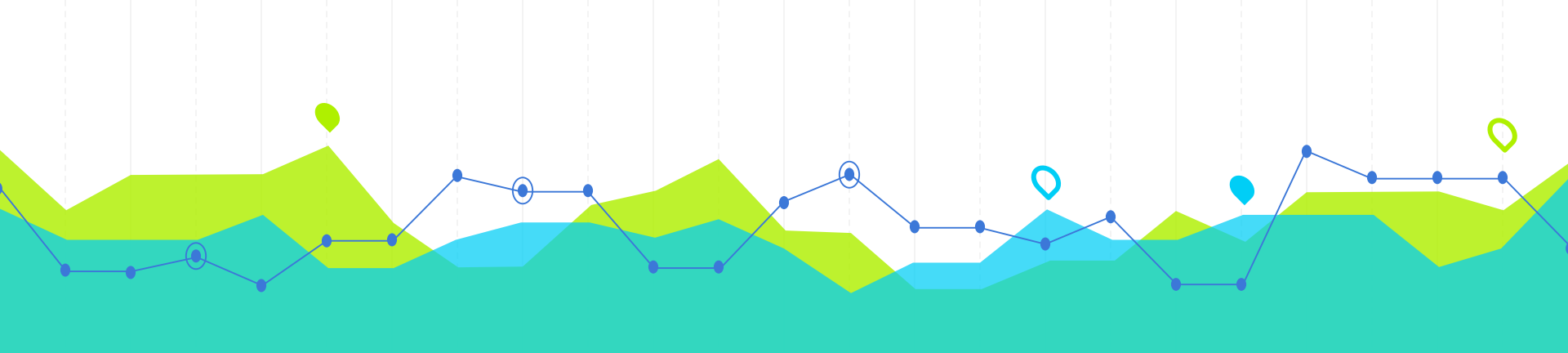




採購作業應注意事項

簡報人：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
顏淑芬

簡報大綱

- 
- 一、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說明
 - 二、採購作業概論
 - 三、招標文件製作
 - 四、開標、審標、決標、履約驗收作業
 - 五、本府採購措施精進作為

一、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說明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

(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第四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藝文採購不適用前項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其辦理原則、適用範圍及監督管理辦法，由文化部定之。

- 增訂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排除本法之適用。
- 於2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補助金額」。(細3)
- 「接受機關補助」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細3)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

(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第十一條之一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機關辦理第一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組成、任務、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考量巨額工程採購多為重大建設，攸關公共利益與民眾福祉，為期在採購階段能審慎評估採購需求、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等事項，並利後續採購作業嚴謹周延增訂「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運作機制，使採購作業程序更為周延。
- 其他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或不限一定金額之財物及勞務採購，機關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有關事項及提供諮詢之必要者，得準用之。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

(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第二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定明社會福利服務得採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 增列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亦為本款適用範圍。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

□ 基於文化創意服務，宜有別於一般採購標的之彈性採購作業方式，增列為本款適用範圍。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

(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第三十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

□ 定明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

(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第三十一條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第二項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

追繳押標金，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者，不得行使。

■ 修正押標金不予發還之適用情形；增訂押標金未依規定繳納之追繳額度、追繳時效及起算時點。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

(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之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

(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第六十三條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

❑ 修正不以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為限，且無論契約任何一方有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者，均應負損害賠償之契約責任。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

(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第七十六條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

爭議屬第三十一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第一項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

- ❑ 廠商不服機關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依第一項規定，須該採購案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始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否則申訴不受理。目前行政法院實務見解已有認為此類案件廠商雖不得申訴，但得提起訴願。考量受理訴願機關係以處理其主管法規之訴願為主，且同類爭議案件因金額不同分由不同之救濟程序處理，亦不合理，爰對於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案件，定明不受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

(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第八十五條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期限屆滿未處置者，廠商得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 定明招標機關針對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另為適法處置之期限，以免機關怠為處理，並增訂期限屆滿未處置之後續救濟程序。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

(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第九十四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前項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 政府機關，依採購法第3條定義不包括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故所稱「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即不包括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現職人員。
- ❑ 政府機關現職人員仍可擔任委員，但是不能計入專家學者額度。
- ❑ 政府機關退休人員屬專家學者範圍。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

(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

(108年5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採購法第101、103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情形	停權期間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3年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判處有期徒刑者：3年 ◆ 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1年

採購法第101、103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情形	停權期間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 (1)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3個月 (2)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6個月 (3)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1年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1年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3年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二、採購作業概論



誰適用採購法



➤ 採購法第3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8條

- 依本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

- 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評選或審查應附理由。其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得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辦理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5條

- 政府機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辦法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

適用採購法



Q1：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辦理公有公營及公有民營學校午餐之採購及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辦學生文具、服裝等採購案，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Q2：一、復 貴府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八十八高市府教五字第一八三七六號函。

二、公立學校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採購，如係以學校名義辦理招標，並作為簽約主體，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如係以員生消費合作社或家長會名義辦理，不適用本法。

三、法人或團體（如前揭合作社、家長會及私立學校）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適用本法第四條之規定；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適用本法第五條之規定；公立學校以補助之預算辦理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

四、機關食材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者，其委辦應適用本法之規定。

五、僱用廚工如係依機關人事法規辦理，不適用本法；如係由員工消費合作社僱用自不適用本法。

適用採購法



Q3：國中員生消費合作社接受學校家長會委託辦理學生制服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

主旨：關於辦理學生制服採購之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疑義，貴社因非本法第三條所稱一機關一如接受學校家長會(亦非本法所稱機關)委託辦理之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如接受機關之委託代辦採購，適用本法第五條規定。復請查照。

適用採購法



Q4：農田水利會、農會、漁會辦理採購適用採購法？

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農田水利會非屬本法所稱機關，如以自有財源辦理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惟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另訂相關作業規範；如接受機關補助(包括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或委託辦理採購，則適用本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

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農會非屬本法所稱機關，如以自有財源辦理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惟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另訂相關作業規範；如接受機關補助或委託辦理採購，則適用本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

二、本法第三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漁會非屬本法所稱機關，如以自有財源辦理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惟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另訂相關作業規範；如其接受機關補助或委託辦理採購，則適用本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

適用採購法



Q5：土地徵收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適用政府採購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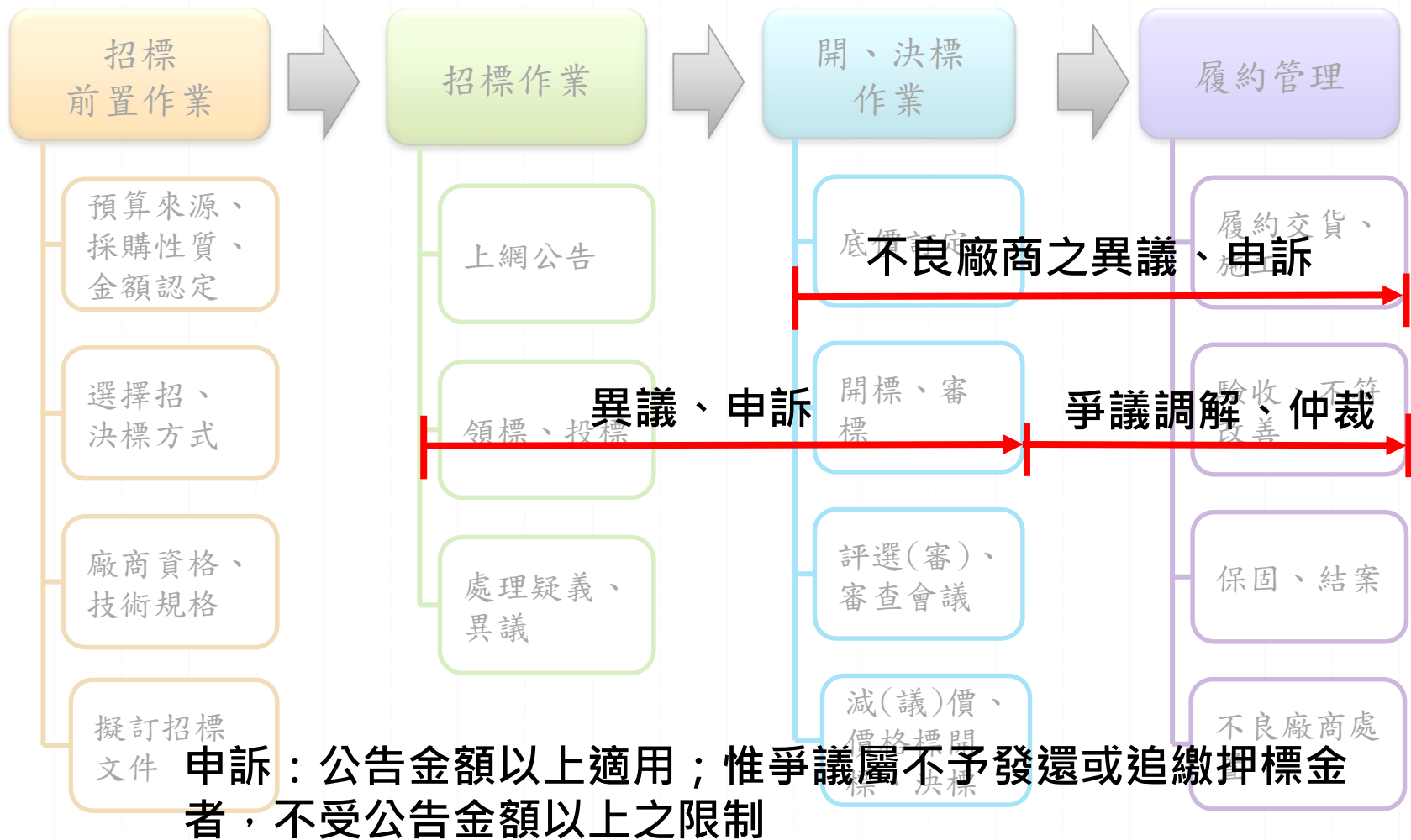
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於徵收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本會八十九年五月三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一〇一七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採購法之適用範圍



-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採購。(採3)
-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所辦理之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採4)
- 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採5)
- 機關洽請其他具專業之機關代辦採購。(採40)
- 開放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之甄選廠商程序。(採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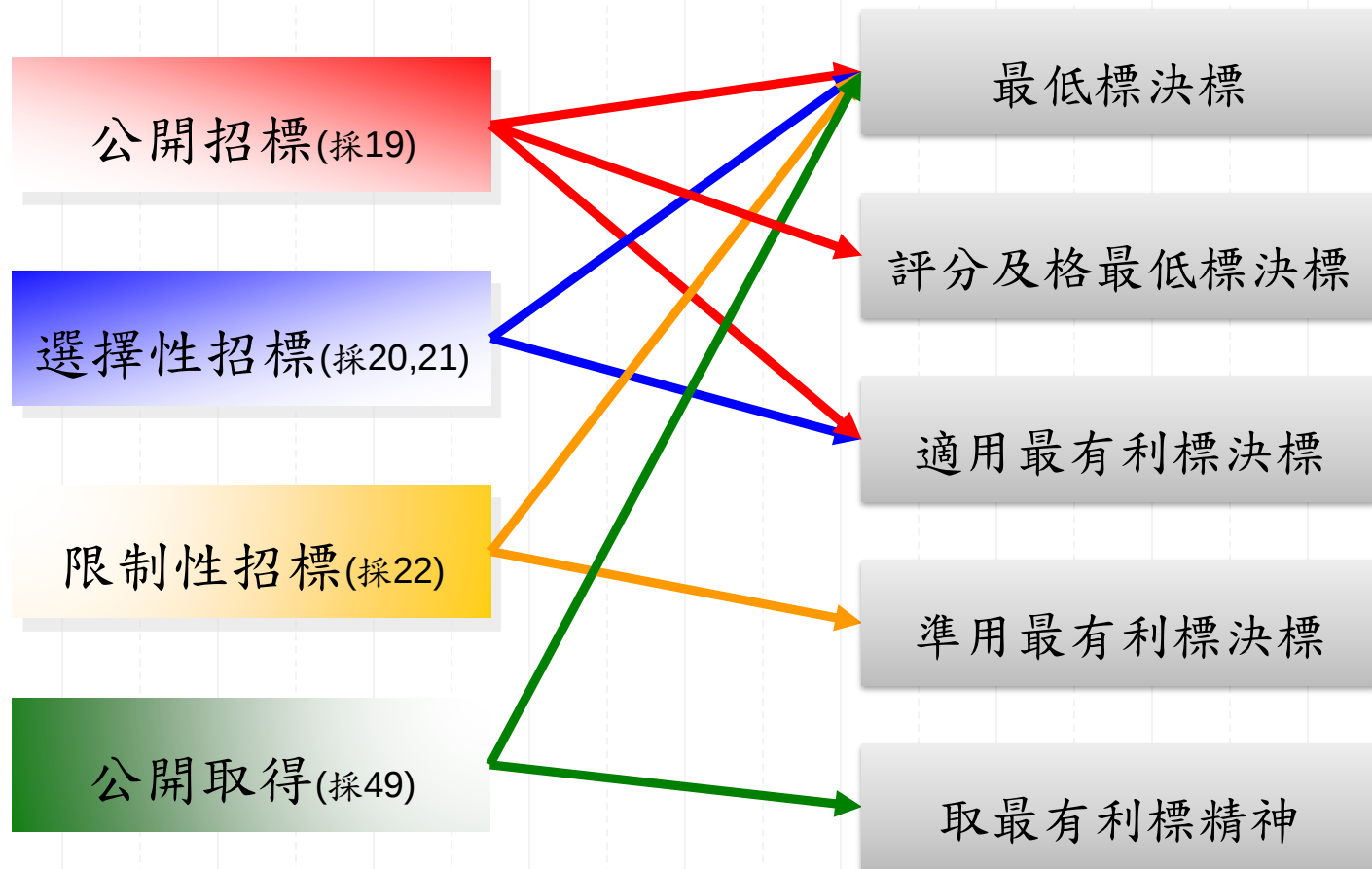
採購作業程序



招標與決標方式

招標方式

決標原則



採購性質認定

➤ 採購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

政府採購法第7條第2項所稱「生鮮農漁產品」之性質及不適用本法之理由，原修法理由已有說明：「為食品之一種具有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品質在短時間內易生變化與一般物品性質不同。因生鮮農漁產品價格每日均有變動，且蔬菜、水果、魚貝介類等品項超過一百種以上，在招標決標時，無法以價格做基準，招標實務作業上有極大之困難。」

「冷凍食品(肉品)」，如經冷凍處理，不符合上開修法意旨。
(工程企字第09800048970號)

採購金額認定

預算金額

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
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
為**預估需用金額**。機關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得
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
預計金額，為該採購之預
估決標金額。（細26）



採購金額

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計10種)：（細6）

1. 分批辦理採購：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
2. 採複數決標：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
3. 含後續擴充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4. 採購項目之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應將預估需用金額計入。

採購金額認定

第六條 機關採購
依採購金額

採購或小額採購，

Q：預算未經立法程序通過前可先行招標？

一、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

A：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已有「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並不違反上開規定，且可避免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即決標、履約，嗣後因全部或部分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致生履約爭議。

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上開決標條件者，並得預先訂明保留決標期間及逾該期間之處理方式。如保留決標期間廠商報價效期已過且廠商不願延長，自無法決標。招標文件亦可訂明僅部分預算完成立法程序之處理方式，惟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

採購金額認定

第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Q：**OOOOO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OO捷運指南手冊」
二、印製案，以廣告互惠方式委請特定廠商印製，預算金
三、額為0，適用採購法？

。但項目

四、採購項目之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應將預估需用金額計入。

五、採購

六、**A：**機關以廣告互惠方式委請廠商印製文宣手冊，雖未
七、動支機關經費，惟實係以機關原可收取之廠商權利
八、金及廣告收入抵付，二者之間確存有「對價關係」，
九、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方式
十、辦理招標。（工程企字第89006414號函）

本法第七

該名單有
須認定之。

認定之。

採購金額認定

預算金額

採購金額

Q：決標金額可否逾預算金額？

(細6)

A：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規定，機關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機關應於招標前確認，且決標金額不得逾預算金額。

為利廠商瞭解預算金額之意義，機關得就已公開之預算金額，一併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

數之預算

數量之
票的不
預認定

構或擴

去程序

採購級距認定

Q：採購級距是以預算金額還是採購金額認定？

A：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於招標前認定。

Step 1：確認採購性質

Step 2：確認採購金額

Step 3：決定採購級距

採購級距	公告金額	查核金額	巨額	勞務
小額採購	100萬元以下	5,000萬元以下	2億元以下	100萬元以下
一般採購	100萬元以上	5,000萬元以上	1億元以上	100萬元以上
巨額採購	100萬元以上	1,000萬元以上	2,000萬元以上	100萬元以上



辦理不同採購級距注意事項

- 巨額採購
 - 訂定廠商特定資格
 - 提報巨額採購效益分析
- 查核金額
 - 上級機關監辦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
 - 工程採購辦理公開閱覽
- 公告金額
 - 廠商提出申訴之門檻金額(押標金不發還及追繳者不受金額限制；採76)
 - 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監辦
- 小額採購
 - 得不監辦，書面審核監辦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
 - 得不經公告逕洽廠商，得不訂底價

巨額工程採購注意事項

採購法第11條之1(108.5.22修正)

-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 修法說明：考量巨額工程採購多為重大建設，攸關公共利益與民眾福祉，為期在採購階段能審慎評估採購需求、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等事項，並利後續採購作業嚴謹周延，爰定明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由該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方式、決標原則、招標文件、底價審查及其他與採購有關之事項，並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例如採購所涉疑義之研處、標價偏低情形之檢討等，俾提升巨額工程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

巨額工程採購注意事項

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工程會105年9月23日函頒】

-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綜合考量廠商履約能力、工作項目、技術規格、施工方法、進度、品質、界面管理等事項於不同廠商間之差異，不宜採最低標決標者，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
- 工程採購採最低標決標者，應於招標前分析如何確保廠商具備履約能力、工程品質及進度，並於招標文件妥為訂定相關規定。
- 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應於招標前提報機關成立之採購審查小組審查。
-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於招標文件中公告。
- 依個案特性擇定評選項目。
- 採最有利標之工程採購，得發給獎勵金，鼓勵投標。
- 機關得彙整數個採購案件，一次辦理報上級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核准作業。
- 採最低標決標之巨額工程採購，遇有未訂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廠商資格、決標標價偏低、履約進度明顯落後、大幅度變更契約者應加強稽核、查核。

巨額採購注意事項

➤ 辦理巨額採購案件-效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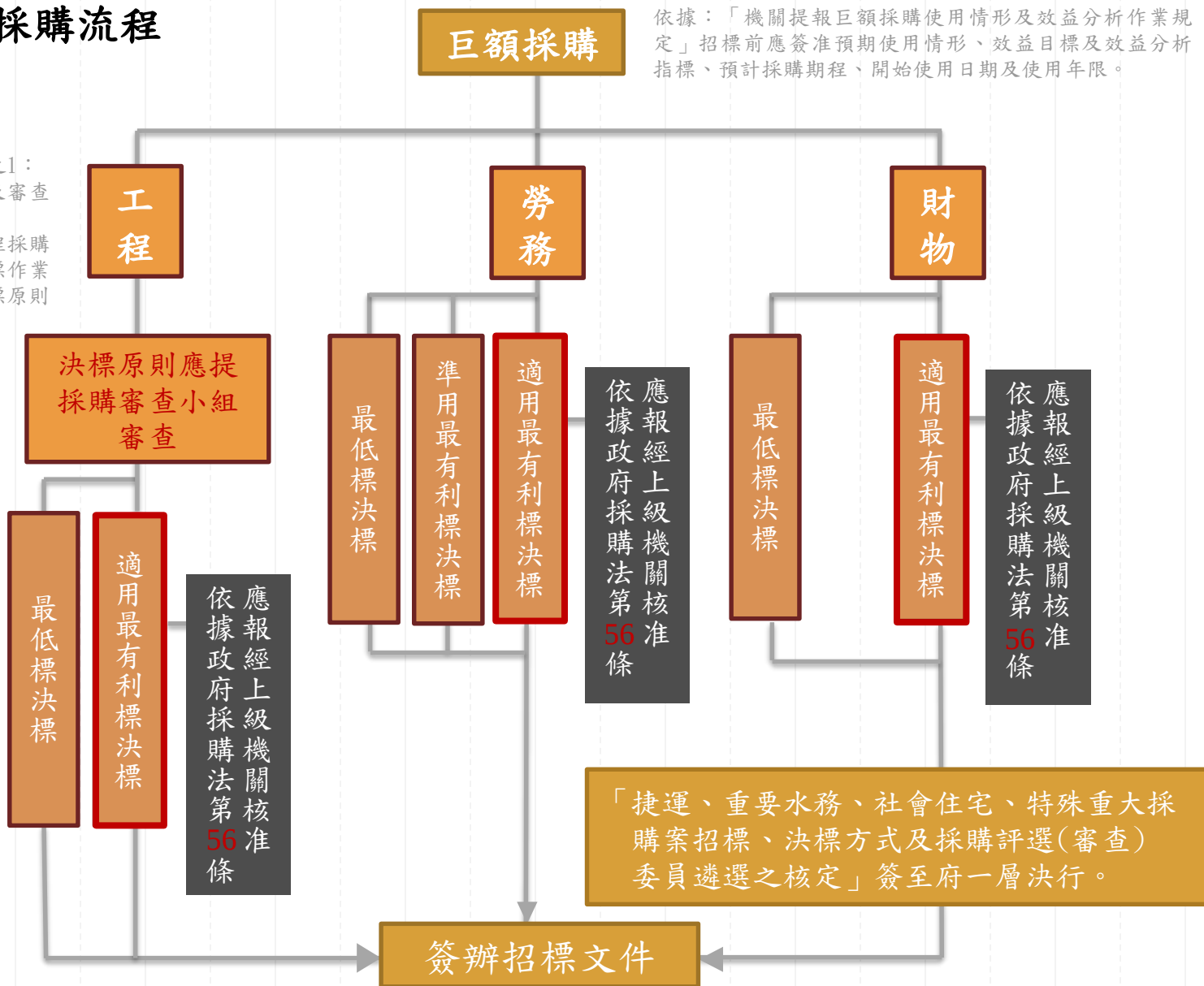
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前，應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下列事項：

- 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
- 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
- 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

巨額採購流程

依據：「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招標前應簽准預期使用情形、效益目標及效益分析指標、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

依據
採購法第11條之1：
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
小組
「機關巨額工程採購
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
要點」審查決標原則



公開閱覽

- 依據：【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
- 目的：
 - 機關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藉由廠商或民眾之事先檢視，使主辦機關在正式招標前，有機會修正或澄清招標文件，除減少招標及履約爭議外，亦可降低招標文件綁標之不法情事。
- 期限：
 - 公開閱覽應於上班時間為之，並不得少於5工作天。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者，不得少於5日曆天，末日為假日者順延之。（第5點）
 - 閱覽廠商或民眾得抄寫、影印，其意見之送達期限，至少應至公開閱覽截止日後3日。（第4點）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公開閱覽

- 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辦理之採購。
 2. 依招標期限標準第四條之一或第十條縮短或合理訂定等標期之採購。
 3. 重複性採購。
 4. **適用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5. 拆除、疏濬等性質單純之採購。
 6. **流標、廢標、終止或解除契約前已辦理公開閱覽，且重行招標增加金額未達查核金額。**
 7. **因招標作業時程需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前項以外之工程採購，機關得視工程性質、規模等特性，依本要點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公開閱覽

- 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但有下列

Q：勞務或財物採購之招標文件可以辦理公開閱覽？

1. 第二款辦理之採購。
第二款、
2. 依招標期限標準第四條之一或第十條縮短或合理訂定等標期之採購。
3. 重招採購。
4. 各機關於招標前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但書並準用「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金額
- 5.
- 6.
7. (90.7.18工程企字第90027292號)
招標
前項
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1000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注意事項

- 機關應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定說明」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製作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之空白標單格式電子檔(包含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
- 於簽辦採購招標文件時應一併確認細目編碼及綱要編碼正確率皆已達工程會要求，分別為40%及70%。（本府分別為50%及80%）
- 決標後應依「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規定傳送下列資料：
 - 得標廠商之契約單價。
 - 經機關核定之預算單價。
 - 機關至遲應於決標日起三十日內，將資料製作成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格式電子檔，並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傳輸資料，包含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
 - 屬統包者，為機關核定細部設計結果日起三十日內。（傳輸資料，為得標廠商完成細部設計後，經機關核定之單價）

主管機關vs. 上級機關

➤ 採購法第9條：

-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政務委員一人兼任主任委員。
- 本法所稱**上級機關**，指辦理採購機關直屬之上一級機關。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執行本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條：

-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上級機關，於公營事業或公立學校為其所隸屬之政府機關。
-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辦理採購無上級機關者，在中央為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與五院及院屬各一級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議會。

本府上級機關相關規定

➤ 107年9月12日府工採字第1070231990號

- ◆ 以本府名義為締約主體者，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無須另行報經上級機關核辦。
- ◆ 以本府各一級機關名義為締約主體之採購案件，其上級機關為本府，並由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以本府名義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上級機關核辦事項。
- ◆ 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學校之核報上級機關程序，應由本府各直屬上一級主管局（處、會）辦理。
- ◆ 本市各區公所之核報上級機關程序，應依採購案件之業務屬性，由本府各業務直屬上一級主管局處辦理。

分批、分別採購

-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 採購法第14條：不得分批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例外情形

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細13）

-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中央未達6）
- 同類產品，如合併辦理較具採購效益者，不以分別辦理為限。

分批、分別採購

Q：圖書採購、不同疾病疫苗採購得否分別辦理？

購。

核

可採辦並額一萬別投公告金額或巨額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〇〇九三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十四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分批辦

主旨：關於採購圖
要分別辦理。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三七三八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林(先生或小姐)

需求條件

➤ 機關不得

公告金額

➤ 同類產品

主旨：貴府辦理三項豬隻疾病疫苗採購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八十八年九月二日八八府農防字第一八九四三四號函。

二、首揭三項疫苗，標的不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得分別辦理招標。復依其金額，各項皆未達公告金額，得依貴府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三條訂定

分批、分別採購

-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Q：學校各處室不同需求、設計及功能之小額印刷得否分別辦理？

(採14)

- 所需
機
理
公
同類產品，如合併辦理較具採購效益者，不以分別辦理為限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四六一〇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十四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唐(先生或小姐)
- 主旨：有關函詢政府採購法執行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 說明：
 - 一、復 貴校八十八年九月七日屏女總字第一四二〇號函。
 - 二、來函所詢招標文件工本費是否向廠商收取及每一廠商領標份數，請自行決定。
 - 三、來函所述學校各處室不同需求、設計及功能之小額印刷，得視為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採購。



轉包vs. 分包

➤ 採購法第65條：

-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
- 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 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

- 本法第65條第2項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
 - 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
 - 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轉包vs. 分包



若契約規定主要部份

- ✓ 廠商必須自行履行
- ✓ 不允許轉包（終止、解除契約、沒收履保金、損害賠償、停權）

若契約未規定主要部份



- ✓ 廠商得分包

- 轉包廠商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次日起一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補正vs. 更正

- 採購法第33條：
 -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2條：
 - 本法所稱非契約必要之點，包括下列事項：
 - 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或補充之項目。
 - 不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目。
 - 參考性質之事項。
 - 其他於契約成立無影響之事項。

補正vs. 更正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0條:

- 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
- 前項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

	補正	更正
性質	從無至有	提出說明，以確認內容之正確
時機	開標前	開標後
文件類型	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標價無關

等標期

➤ 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

➤ 等標期：公告自刊登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期間。

➤ 採購法第28條

➤ 機關辦理招標，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合理期限。

➤ 施行細則第27條

➤ 本法第28條所稱公告日，指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日；邀標日，指發出通知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之日。

➤ 工程企字第09300219880號

➤ 辦理各類採購案件，應視案件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必需之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不得逕以下限期限定之。**

等標期

- 依據：【招標期限標準】
- 各種採購方式等標期下限表(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下載專區」)



各種採購方式等標期下限表										
[說明]										
1.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34條規定於招標前將招標文件稿辦理公開閱覽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等標期得縮短5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10日。(下稱閱覽或閱)										
2.依本法第93條之1規定辦理電子領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3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5日。(下稱電領或領)										
3.依本法第93條之1規定辦理電子投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2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5日。(下稱電投或投)										
4.GPA規定：										
(1)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後續邀標，除GPA第11條第4項、第5項、第7項及第8項所述情形外，等標期不得少於40日。【11：3】；若過去12個月內已預告40日(下稱已預告40日)者，其等標期得予縮短，但不得少於10日。【11：4(a)】。										
(2)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後續邀標，如辦理電子公告、電子領標或電子投標者，等標期得各縮短5日。【11：5】										
(3)合併採行GPA第11條第4項及第5項者，其等標期不得少於10日【11：6】。										
(4)在機關確認之緊急情況下(下稱緊急採購)，相關期限不切實際者，GPA第11條第2項及第3項所述期限得以縮短，但不得少於10日。【11：2及11：4(c)】										
一.第一次公開招標("依據法條"為18,19,99條者)										
採購金額	一般	電領-3	電投-2	領投-5	閱覽-5	領閱-8	投閱-7	領投閱-10	已預告40日	緊急採購
未達公告金額	7	5	5	5	5	5	5	5	/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	14	11	12	9	10	7	8	5	/	10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21	18	19	16	16	13	14	11	/	10
巨額	28	25	26	23	23	20	21	18	/	10
條約協定(WTO/GPA)	35	30	30	25	35	30	30	25	10	10
註：本表標題所列減少日數，僅適用於非適用GPA案，以下同。										

等標期

➤ 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

- 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前項變更或補充，其**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五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 招標期限標準第8條

- 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取消或暫停招標**，並於取消或暫停後**六個月內**重行或續行招標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重行或續行招標之等標期，得考量取消或暫停前已公告或邀標之日數，依原定期限酌予縮短。但重行或續行招標之等標期，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得少於三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少於七日。
- 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後流標、廢標、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並於其後**三個月內重行招標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 我國與新加坡於102年11月7日簽署的「新加坡與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夥伴協定」（簡稱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已於103年4月19日生效。本府已於103年12月25日升格為直轄市時，納入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政府採購市場開放清單。
- 機關辦理採購應注意事項：
 1. 門檻金額：工程類2億1,262萬元、財物類850萬元、勞務類850萬元（適用期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2. 適用機關：本府及所屬行政機關、區公所（不包含市議會、市立學校、醫院及公營事業）。

適用機關金額達門檻即適用？



三、招標文件製作

- 招標文件製作
- 招決標方式
- 廠商資格
- 技術規格
- 押標金保證金

招標文件定義

- 依採購法第29條第3項規定，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機關為邀請廠商投標所準備的相關文件**）。例如：契約(稿)、投標須知、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採購規範、押標金及保證金格式等。
- 一般而言，招標文件會隨採購性質不同而有所差異，機關應視案件個案性質備妥所需之相關文件。



招標文件-本府招標文件範本

桃園市政府-採購資訊系統/首頁 / 桃園市政府採購範本查詢



15	採購文件範本	委託代理出席開標/專用印章授權書
16	採購文件範本	底價封格式
17	採購文件範本	底價核定單
18	採購文件範本	外標封
19	採購文件範本	代辦採購委託書

招標文件-本府標準作業程序書範本

桃園市政府採購資訊系統/採購作業專區 / 資料查詢/標準作業程序書

採購業務管理系統

功能選項

Menu

- ▶ 代辦採購資料庫
- ▶ 市府聘兼委員資料
- ▶ 技服履約績效管理
- ▶ 工程施工查核評量
- ▼ 資料查詢

標準作業程序書

採購文件範本

計算代辦招標之代...

代辦標案資料查詢...

代辦標案件數查詢

流廢標標案查詢區

- ▶ 會議室借用

標準作業程序書查詢

桃園市政府

工務局

- ▶ 桃園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小額採購標準作業程序書
- ▶ 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估驗計價標準作業程序書
- ▶ 桃園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不良廠商處置標準作業程序
- ▶ 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標準作業程序
- ▶ 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標準作業程序
- ▶ 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標準作業程序
- ▶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最低標決標標準作業程序
- ▶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標準作業程序

招標文件-工程會招標文件範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首頁\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PCC).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PCC logo and nam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navigation links for '關於本會', '重要政策', '政府採購', '工程技術', '工程管理', and '服務園地'. A search bar is present with the text '公共工程金質獎、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and a '進階搜尋' butt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Bidding Related Documents and Forms). A sidebar on the left lists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and '英文招標文件範本(僅供參考)'. The main content lists the '1. 投標須知範本(1070815修正)' with download links for various file formats: [\(doc\)](#), [\(odt\)](#), [\(pdf\)](#), and an Excel attachment [\[1040424\] \(xls\)](#). The background of the website features a large image of a modern bridge at night.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人本・優質・永續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關於本會 重要政策 政府採購 工程技術 工程管理 服務園地

公共工程金質獎、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進階搜尋

首頁 > 政府採購 >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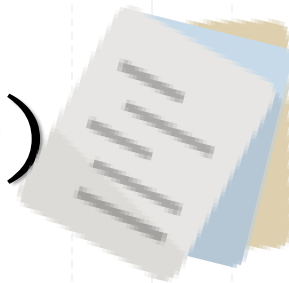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英文招標文件範本(僅供參考)

1. 投標須知範本(1070815修正) [\(doc\)](#) [\(odt\)](#) [\(pdf\)](#) (附件 excel [1040424] [\(xls\)](#) [\(ods\)](#) [\(pdf\)](#))

招標文件-投標須知範本(工程會)



- 投標須知為提供廠商投標時瞭解相關規定的主要來源，其影響廠商權益甚大，機關於製作時應儘量完備，工程會目前已訂頒3種投標須知範本：『投標須知範本』、『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及『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工程、財物採購）』。
-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招標方式限定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決標原則限定為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工程、財物採購）』：適用未達公告金額、訂有底價最低標、財物及工程類、非複數決標、非屬特殊採購、非屬統包之採購。

招標文件-工程會招標文件範本



契約範本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80725)
-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財物採購契約範本
-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
-

招標投標文件範本

-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1080603)
- 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
- 押標金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
-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 初驗/驗收紀錄
- 工程/財物/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格式
- 結算明細表
- 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範本
-

招標文件製作注意事項

工程會90.3.21工程企字第90009997號

主旨：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包括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影本者，宜訂明須影印之頁次、內容或全冊影印；其未訂明而於審標時認為廠商提供之影本頁次或內容有不足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投標廠商提出不足部分之影本，不得逕以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處理。

招標文件製作注意事項



機關辦理採購，其後續若有洽原廠商維護之需求，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採限制性招標時，得標廠商可能藉後續維護，以不合理之報價與機關議價，致予廠商有賺取不當利益之機會。

工程會107.1.11工程企字第10700010910號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如涉及後續維護工作者，其後續數年維護服務之價格，建議納入採購標的一併考量分年編列預算支應，請查照。

說明：機關辦理採購案如於使用期間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護服務**之必要者，其後續數年維護服務之價格，建議附於採購標的**一併考量**，例如**列為廠商報價項目或納入評選項目之一**，**合併招標決標**，以免造成後續維護作業發生困難。採購契約要項第54點規定併請查察。

招標文件製作注意事項

工程會107.1.11工程企字第10700010910號

投標須知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洽辦機關敘明其期間)：
- ☐ (2)由機關自行負責。
- ☐ (3)另行招標。

工程契約第2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一)工程標案名稱：

(二)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維護保養☐代操作營運：（如須由得標廠商提供驗收合格日起一定期間內之服務，由招標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勾選，並注意訂明投標廠商提供此類服務須具備之資格、編列相關費用及視需要擇定以下項目）

1.期間：（例如驗收合格日起若干年，或起迄年、月、日；未載明者，為1年）

本府工程採購契約增訂條文

➤ 廠商工程管理費(107.9.28府工採字第1070246327號)

- 請各機關於辦理工程採購時，將廠商因暫停或展延期間可向招標機關請求給付該期間所生之工程管理費標準及規定納入契約條款。

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契約終止解

$$\text{廠商工程管理費} = \text{原契約總價} * 2.5\% * \frac{\text{展延日數}}{\text{契約工期}} < \text{契約總價} 5\%$$

外，因機關因素所造成之延遲，經機關同意展延工期，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按原契約總價2.5%除以原契約工期所得金額乘以展延日數之工程管理費，但以不超過契約總價5%為限。本款工程管理費已包含營業稅。如因工期展延所造成契約工項外的直接費用及間接費用，不得請求機關補償。

- (二)前目工程管理費，如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者，廠商之請求應予減半。

本府工程採購契約增訂條文

- 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促進就業(108.6.14府工採字第1080150329號)
- 請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書第五條第1項第10款增訂下列條文：
 - 契約總價在**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者**，應以契約中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之**5%**僱用設籍桃園市之原住民或分包予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發給證明書或核定之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僱用實發工資總額或分包金額未達前述標準者，處以與其差額相當之違約金。**

二、招標文件製作

- 招標文件製作
- 招決標方式
- 廠商資格
- 技術規格
- 押標金保證金

限制性招標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
 - 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 何謂無合格標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
 - 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均不在此限。
 - 工程會88.09.06工程企字第8813770號
 - 「合格標」除指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5條之規定無合格廠商辦理外，亦得包括開標後審標結果無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情形。
- 何謂重大改變
 - 工程會88.08.30工程企字第8812328號
 - 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等，而如原採購依放寬或變更後之招標內容及條件招標，或不致於發生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之情形者。

限制性招標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
 -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何謂原有採購之適用範圍
 - 工程會88.06.02工程企字第8807194號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所稱「原有採購」，依本法第2條關於「採購」之定義，包括工程、財物及勞務。
 - 工程會99.01.08工程企字第09900004730號
 - 不以原採購機關辦理為限；其屬「原有採購」之使用、接管機關，對於該「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如認定符合該條款所稱「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情形，得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
- 何謂原供應廠商
 - 工程會89.12.04工程企字第89035121號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所稱「原供應廠商」，包括



限制性招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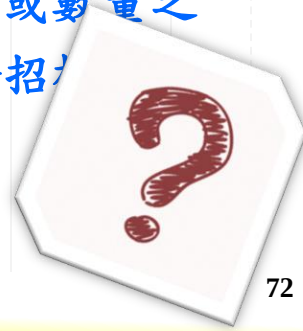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
 -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何謂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
 - 本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 **何謂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
 - **工程會97.12.23工程企字第09700536510號**
 - **包括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

限制性招標-停權廠商

Q: 機關辦理採購，欲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第6款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惟機關欲執行變更設計限制性招標前，發現廠商業已遭停權處分中，此時機關可否繼續辦理？

限制性招標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後續擴充如何辦理
 - 工程會 94.03.29 工程企字第 09400096190 號、97.01.28 工程企字第 09700034290 號
 - 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
 - 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原契約得載明後續擴充之單價比照原契約單價），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 後續擴充之總價應注意不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且不得逾原採購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於招標時計算之採購金額。



限制性招標-停權廠商

Q: 機關辦理採購，已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載明保留後續擴充權利，惟機關欲執行後續擴充限制性招標前，發現廠商業已遭停權處分中，此時機關可否繼續啟動後續擴充?

採購評選委員身分別

工程會96.03.23工程企字第09600110340號

主旨：貴處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其委員如係**直屬上級機關及相關機關薦派**，應屬內派或外聘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96年3月19日營墾工字第0962900659號函。
- 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係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擔任委員。
- 三、茲依來函說明二疑義，分述如下：
 - (一)所詢採購案，**倘非受直屬上級機關委託而係貴處自辦之採購者，則直屬上級機關薦派之評選委員屬聘兼之委員。**
 - (二)所詢「部分土地之管有機關」薦派之評選委員，**非屬貴處人員，亦為聘兼之委員。**

評選委員會其任務、組成及遴選方式

108.8.5工程企字第1080100628號

主旨：關於總統108年5月22日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後，機關辦理個案採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其任務、組成及遴選方式補充說明如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 一、採購法修正條文已於108年5月22日總統令公布，其中第9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第一項）。**前項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第二項）。」修正重點為刪除評選委員會組成之人數上限，並增訂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排除對象不包括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之現職人員**。爰本會會同相關機關建立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下稱建議名單）已不含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評選委員會其任務、組成及遴選方式

二、採購法修法後，機關辦理個案採購成立5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其評選委員任務、組成及遴選方式說明如下：

(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該委員會之任務：

- 1、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 2、辦理廠商評選。
- 3、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惟前揭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

(二)依採購法第94條第1項、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第3項及第5項規定，該委員會置委員5人以上，其委員組成及遴選方式：

- 1、專家、學者（三分之一以上部分），得由機關參考建議名單，或自行遴選具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專家、學者（非政府機關現職人員），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擬聘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
- 2、專家、學者以外之人員（未達三分之二部分），**得由機關遴聘具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擔任，該等人員為機關之現職人員，可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

評選委員會其任務、組成及遴選方式

- 三、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第1項）。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第2項）。」為使評選委員之專業知識更為透明，本會自108年7月1日起已增加公開評選委員之相關學經歷資料。
- 四、請依上開說明遴選適當之評選委員，公正辦理評選，並在原計畫目標，需求標準及預算範圍內，評選出務實且可順利執行之最佳標的。

工作小組

成立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

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任務要求：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 採購案名稱。
-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 如僅一家合格廠商進行評選作業，應就廠商投標文件與招標文件進行差異分析。

評選作業注意事項

工程會94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312470函

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涉及評選作業者，建議於評選前對採購評選委員重申「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94年8月2日（94）電秘字第303號函送本會「健全政府採購環境座談會」會議紀錄，述及部分機關之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曾發生部分委員於廠商簡報時要求廠商提供優惠回饋情形，違反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規定，希本會函知各機關旨揭建議。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9）

- 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其有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考量。
- 前項簡報及現場詢答，非屬採行協商措施性質，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

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

工程會105.07.29 工程企字第10500239540號

主旨：本會訂定之「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政府採購決標方式一覽表」、「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異質工程採購認定原則」、異質最低標作業程序重點摘要及流程圖、異質最有利標作業程序重點摘要及流程圖，自即日停止適用。

說明：

- 二、鑑於機關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異質採購最低標）及最有利標採購，採購法上開規定、其施行細則第64條之2、第66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已有相關規定，爰停止適用旨揭作業須知、決標方式一覽表、認定原則、重點摘要及流程圖。
- 三、另旨揭認定原則停止適用後，由機關本於權責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6條**及參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認定個案採購異質性。

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

- 施行細則第64條之2
- 機關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辦理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 依前項方式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
 - 二、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
 - 三、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

數量不確定/招標標的二項以上/ 決標方式

➤ 施行細則第64條之1

-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採最低標決標，其因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於招標文件規定以招標標的之單價決定最低標者，並應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並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

各項單價*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

複數決標

- 複數決標係為標案允許**2個以上得標廠商**之情形，適用於標的數量或項目較多，無法由1家廠商提供，或由多家廠商提供，能提高採購效率、促進競爭時，可考量採行複數決標辦理。
- 採購金額認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款)
 - 採複數決標者，**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
- 辦理原則(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5條)
 - 招標文件訂明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
 - 訂有底價之採購，其底價依項目或數量分別訂定。
 - 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得依項目或數量分別繳納。
 - 得分項報價者，分項決標；得依不同數量報價者，依標價及可決標之數量依序決標，並得有不同之決標價。
 - 分項決標者，得分項簽約及驗收；依不同數量決標者，得分別簽約及驗收。

統包招標

➤ 採購法第24條

- ◆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
- ◆ 前項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

➤ 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

- ◆ 機關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無論金額大小，皆須依統包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 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依採購法第19條規定，除依採購法第20條及第22條辦理者外，須以公開招標之方式辦理。
- ◆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辦理。
- ◆ 採統包方式辦理採購，**其決標原則，依個案特性採最有利標，或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辦理**。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者，並依採購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於招標前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機關辦理評選／評審／審查作業，可參考工程會訂頒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共同投標

➤ 採購法第25條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第一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各款之規定。

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共同投標

Q: 一定家數內?

A: 以不超過**五家**為原則(共同投標辦法第4條)

Q: 共同投標情形?

A: **同業**共同投標：參加共同投標之廠商均屬同一行業者。

異業共同投標：參加共同投標之廠商均為不同行業者。

參加共同投標之廠商有二家以上屬同一行業者，視同同業共同投標。
(共同投標辦法第2條)

注意事項(共同投標辦法第4條)

機關並得就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主辦事項之金額，於其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之比率**下限**予以限制。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共同投標時，**應**並載明廠商得單獨投標。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招標

依據

➤ 採購法第23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 採購法第49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 第3條：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其辦理第二次公告者，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

Q：底價訂定？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招標

範例

(招標機關)

檔號：
保存年限：
本文頁數：
附件(單位)：

簽

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於〇〇〇

承辦人：
聯絡電話：

主旨：為辦理「〇〇〇」
說明：

- 一、本案緣起、經費需求分析量、履約期限
- 二、本案採購金額金額十分之一、條及「中央機法」第2條第書面報價或企

三、本案以最低標決標，為提高採購效率，擬依本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於公告及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復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請鈞長核准屆時如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得於開標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依實際投標家數改採議價或比價。

四、承上，本案改採議價或比價後，其底價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規定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復依同條第3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爰本案如公告結果，僅1家廠商投標且當場改採議價者，原於開標前已核定之底價，應依上開規定先參考該廠商之報價檢討訂定底價。為利議價程序接續進行，擬請鈞長一併核准指派原底價核定人擔任主持決標人員，或授權主持決標人員於改採議價時擔任底價之核定人，檢討原核定底價是否需調整及其調整金額，以利當場辦理議價作業。

採購作業應注意事項

➤ 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

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之招標：

- 一、水管及電氣工程所占預算金額預估達查核金額以上者，分開辦理招標。
- 二、水管及電氣工程所占預算金額預估達查核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且占其全部工程總預算金額預估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得允許共同投標或分開辦理招標。
- 三、採預鑄工法之工程，得合併辦理招標。
- 四、情況特殊，分開辦理招標於施工配合顯有困難者，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合併辦理招標。
- 五、機關以分開辦理招標者，應注意界面整合問題，並於契約中明定廠商施工配合之責任。

採購作業應注意事項

- 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
- 情況特殊（101年3月8日工程企字第10100081590號）
 - (一)採統包方式辦理者。
 - (二)施工界面複雜，進場施作順序或工期協調困難者。
 - (三)機關工程專業人力不足，或無工程專業人力以協調整合者。
 - (四)分開辦理招標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評估合併辦理可提升廠商投標意願或有利決標者。
 - (五)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或第10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辦理之緊急採購。
- 「水管、電氣」之適用範圍（89年2月22日工程企字第89003814號）
所稱「水管、電氣」僅限於水管工程及電氣工程部分，即一般工程實務上所慣稱之水電工程，並不包括「空調工程」、「電梯工程」、「停車控制工程」及「醫療氣體、設備工程」。

三、招標文件製作

- 招標文件製作
- 招決標方式
- 廠商資格
- 技術規格
- 押標金保證金

投標廠商資格-規定

➤ 依據：

1. **採購法36條**：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2. **採購法37條**：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3.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規定

➤ 廠商**基本**資格：一般採購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

- 與**招標標的**有關

- 廠商設立、登記證明（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得列印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規定營業項目者，以經濟部編印營業項目代碼大、中、小類或細項為基準

- 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

- 廠商納稅證明（如：營業稅）

- 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 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

- 不得限制由特定區域之團體出具

投標廠商資格-基本資格(登記證)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登記機關核准公司(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商業)基本資料」均屬之。(經濟部98.06.06經商字第09802413890號函)
 - 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工程會98.04.14工程企字第09800159220號)
- 對於須經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設立登記，並申請核發相關登記證始得營業之行業廠商，招標文件可規定於投標時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以免廠商得標後無法履約，或因申請許可及設立登記之作業時程延遲履約期限。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經營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申請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經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領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及加入工程技術顧問全國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後，始得營業。」
 - 營造業法第4條規定：「營造業非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營造業公會，不得營業。」

投標廠商資格-基本資格(會員證1/2)

- 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依法令規定須加入公會始得營業、開業或執業者，始得規定，審標時並須注意會員證效期。
- 例如
 - 營造業法第4條
 - 營造業非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營造業公會，不得營業。
 - 建築師法第28條第1項
 - 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
 - 經營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申請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經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領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及加入工程技術顧問全國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後，始得營業。

投標廠商資格-基本資格(會員證2/2)

- 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依法令規定須加入公會始得營業、開業或執業者，始得規定，審標時並須注意會員證效期。
- 例如
 - 技師法第24條第1項
 - 技師非加入該科技師公會，不得執業。
 -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5條第1項
 - 冷凍空調業非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於一個月內加入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營業。
 -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3條
 - 承裝業應向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登記所在地之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 無加入公會規定之許可業務：旅行業(旅行業管理規則)、室內裝修業(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規定

➤ 廠商**基本**資格：一般採購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

- 與**履約能力**有關（**不可限定期間、金額**）

- 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 曾經承攬過類似案件，應檢附契約書或驗收紀錄等資料影本供審查

- 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 除依法令就一定專門技能人員之人數為規定者外，不得對其人數予以限制

- 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 不能限定廠商投標前須備具，廠商可承諾得標後設置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定標準第4條)

- 與履約能力有關

□ 廠商信用證明

- 機關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時，如將第4條第1項第5款全文照錄，廠商得自行擇一為應附具之信用證明文件；如機關僅擇定其一為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亦可(92.07.14工程企字第09200276410號)
- 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 因金融業者反映受理參加投標案件之民眾，申請查詢票據信用資料時，因承辦人員迭有更動，對出具之查覆單偶有缺漏有權人員或經辦人員簽章之情事，致使查詢人不符投標案件審查規定而喪失投標資格，為避免發生糾紛，爰修正為「加蓋查覆單位圖章」即可作為證明文件，以簡化作業(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台灣票據交換所106年5月5日台票總字第1060001835號)

投標廠商特定資格-規定

- 廠商**特定**資格：特殊或巨額採購（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8條）
 - 相當經驗或實績（第5條）
 - 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
 - ✓ **單次：不低於預算金額或數量2/5**
 - ✓ **累計：不低於預算金額或數量**
 - 相當人力
 - 相當財力
 - 實收資本額不低於預算金額1/10
 - 相當設備
 - 其尚無自有者，得以租賃、租賃承諾證明或採購中或得標後承諾採購證明代之
- 履約期間逾一年之勞務採購，其以提供勞力為主，且工作內容重複者以第一年之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

投標廠商特定資格-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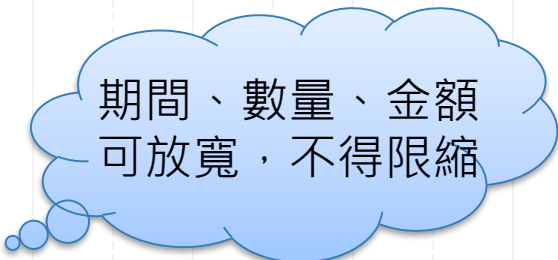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

發文字號：(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三三六八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三十六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王(先生或小姐)



期間、數量、金額
可放寬，不得限縮

主旨：關於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證明」者，茲補充規定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各機關。

說明：前揭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機關不得予以縮短；所稱「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二」，機關不得予以調高；所稱「累計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機關不得予以調高。



投標廠商資格-規定

工程會89.02.09工程企字第89000683號

主旨：貴公司函關於廠商資格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二、關於來函說明一，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特殊或巨額採購方得以實績作為特定資格之一，其他採購不得為之。故機關不得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四條第一款訂定實績規定。如為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得依本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實績規定。該二款之主要差別為前者無後者關於實績之期間、比例或金額之限制。
- 三、前揭「工程實績」之採計，機關如欲以契約結算之金額為準，應於招標文件敘明。至於實績之契約金額如未包括加值型營業稅，得否允許入後採計乙節，請提出實際案例後再議。

投標廠商資格-認定

經濟部98.08.04 經商字第09802103710號

主旨：所詢公司營業項目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二、依「公司法」第18條第2、3項規定：「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公司所營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復按本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業已訂有代碼「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是以，依上揭法令規定，公司所營事業如載有上揭營業項目代碼或以概括方式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係表彰公司所得經營之業務範圍，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其得經營之業務範圍，包括「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E604010機械安裝業」等非屬公司法第17條所規範之許可業務，先為敘明。
- 三、有關機關辦理採購事宜，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600014090號函釋略以：「...於審查廠商營業項目時，併應注意下列事項：...三、針對以概括方式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認定該廠商具投標資格。」併為敘明。

營業項目代碼查詢



中華民國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O.C.

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

[目錄查詢](#)

[全文查詢](#)

[特許業務查詢](#)

[行動版](#)

[回入口網](#)

[【回首頁】](#)

目錄查詢→ **大類列表**→ 中類列表→ 小類列表→ 細類列表→ 代碼內容

大 類 名 稱

A 【農、林、漁、牧業】

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C 【製造業】

D 【水電燃氣業】

E 【營造及工程業】

F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G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H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I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J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Z 【其他未分類業】

營業項目代碼查詢

營業項目代碼	ZZ99999
營業項目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英文營業項目	All business items that are not prohibited or restricted by law, except those that are subject to special approval.
與主計處行業對照	
定義內容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序號	代碼	細 類 名 稱
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序號	代碼	細 類 名 稱	詳細內容	備註
1	A101011	種苗業 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規定，從事繁殖、輸出入、銷售種苗之事業者。	【細類列表】	附特許法令 相關資料

投標廠商資格-營業項目代碼訂定及審查

- 機關辦理採購，如基於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其所限定之營業項目，應參酌經濟部商業司所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以該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限，不得再為更細微之規定，以免造成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 針對廠商營業項目以概括方式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認定該廠商具投標資格。(工程會96.01.18工程企字第09600014090號)
- 目前商業登記係採書面審核作業，尚非實質審查，且僅就新成立或申請變更營業項目登記之廠商方適用前揭代碼表。**所營事業項目於代碼化實施前，以文字敘述方式登記者，機關於審查該案廠商之營業項目時，仍應考量其登記業務內容與代碼表所列項目之相關性，從寬認定**。(工程會

89.03.17工程企字第89007116號)

投標廠商資格-注意事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九一○○四○九○一○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五十六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張(先生或小姐)

其他經主管
機關認定者

主旨：關於 貴府函詢污水處理廠運轉維護操作工作巨額採購，可否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訂定廠商資格需具備國內生物處理廠操作維護工作一年以上實績及提供人力證明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具相當經驗或實績

具有相當人力

一、復 貴府九一○一五四四四一號函。

二、來函所述之「操作維護工作一年以上之實績」，適用本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於數量之規定，不得違反該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至於人力證明乙節，請依本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之。且均不得有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本標準第十三條規定之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三、如於招標文件訂定廠商之特定資格，則非屬評選項目，毋須經過採購評選委員會同意。如將實績、人力等納入評選項目，則不稱為特定資格，不適用上開標準第五條規定。

三、招標文件製作

- 招標文件製作
- 招決標方式
- 廠商資格
- 技術規格
- 押標金保證金

採購法第26條注意事項

➤ 採購法第26條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採購法第26條注意事項

➤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 招標文件所訂供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其必要之**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
- 規格之擬定、採用或適用，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遊機關所必須者認定**，而**不以**符合該規格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
- 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應擇下列方式審查：
 - 自行審查
 - 開會審查
 - 委託審查
- 同等品係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並得予以檢驗或測試。



3家？

採購法第26條注意事項

➤ 政府

- 本法第26條第3項但書之規定，須為機關因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者，始得於招標文件中提及廠牌，並應加註「或同等品」字樣。
- 本法第26條第2項之規定係指機關訂定規格應針對功能需求，並充份了解合於規格之廠商之家數，以確保競爭性，但並無廠商家數之規定，亦難謂有幾家以上廠商符合機關擬定之技術規格即無「限制競爭」之情形。(工程企字第8814235號)

關所

不低

於

採購法第26條注意事項

➤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 招標文件所訂供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

➤ 規格之擬定、採用或適用，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而**不以**符合該規格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

➤ 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應擇下列方式審查：

➤ 自行審查

➤ 開會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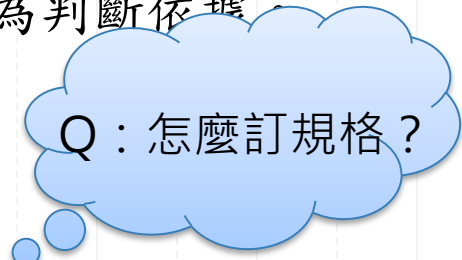
➤ 委託審查

1.上電子採購網參考他機關標案所訂規格

2.依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找專家學者審查、開會審查

3.依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 同等品係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並得予以檢驗或測試。



Q：怎麼訂規格？

採購法第26條注意事項

-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 同等品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如較契約所載為高，應以原契約為準，不得加價。
 - 機關就廠商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應擇自行審查、開會審查或委託審查。
- 正字標記
 - 正字標記係我國推行國家標準品質保證之驗證標記，為促進政府採購與公共工程品質之提升，工程會鼓勵各機關以正字標記加註同等品作為規格標示。且「各機關如使用正字標記產品，其就該產品已依規定辦理之檢驗事項，機關得免重行檢驗。」(工程企字第09500426900、工程企字第09200044060)
- 未達公告金額，得不適用§26之規定，惟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6之規定(工程企字第8809108號、第8815298號、第8716377號函)

採購法第26條注意事項

Q:機關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可否指定旅遊地點？(工程會97.03.04工程企字第09700077920號)

- 來函所述**指定旅遊地點**為「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屬廠商經營之遊樂區，**該案如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本會96年2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054830號書函已有說明。教學活動為當日往返者，亦同。
- 至於上開教學活動，**如遊樂區部分已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向該遊樂區廠商完成採購**，並於招標文件**敘明投標廠商報價無需涵蓋遊樂區部分**者，則招標文件載明旅遊地點，尚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

技術規格訂定注意事項

- 內政部營建署就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階段，臚列「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工程企字第09300241261號函、工程企字第10400282600號函修正）

工項	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因應措施
磁磚工程	指定特定廠牌。	1. 依採購標的之功能或效益訂定規格條件。 2. 於無法精確說明招標規範之前提下為之，並加註「或同等品」字樣。
	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 如尺寸、厚度。	1. 不得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2. 所載明之尺寸特性，在目的及效果上不得限制競爭。例如：於設計圖面標示尺寸、厚度時加「±」（上下限）。
電梯	列明使用之廠商型號。	1. 依 CNS10594辦理。 2. 如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或型號者，於無法精確說明招標規範之前提下為之，並加註「或同等品」字樣。

三、招標文件製作

- 招標文件製作
- 招決標方式
- 廠商資格
- 技術規格
- 押標金保證金

押標金相關規定

➤ 押標金

- ✓ 得為一定金額或標價之一定比率
- ✓ 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 ✓ 一定比率，以不逾標價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 ✓ 不得逾新臺幣五千萬元
- ✓ 採單價決標之採購，押標金應為一定金額

➤ 注意事項

- 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之情形者，應就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 招標文件應一併載明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押標金相關規定

- 免收押標金規定（採購法第30條）
 - ✓ 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108.5.22修正）
 - ✓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 ✓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 ✓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機關若考量案件特性有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需求，建議於招標簽中說明原因（屬例外之情形）

押標金相關規定

➤ 本府押標金相關規定

本府規定「為提高採購效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請依本法第30條規定，於招標文件訂定，得免收押標金，並請落實履約管理，以提升技術服務品質。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收取押標金之必要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107.11.9府工採字第1070278581號）

預付款相關規定

➤ 預付款

- ✓ 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得支領預付款及其金額，並訂明廠商支領預付款前應先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押保)
- ✓ 依採購法22條第1項第9、10款以公開客觀評選方式，委託廠商提供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及設計競賽，廠商之服務費用得於契約規定於訂約後預付一部分。約定預付一部分者，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技服)

➤ 注意事項

- 預付款之有無，影響廠商之投標價。倘若招標文件未訂明機關得支付廠商預付款，且經決標，基於對其他未得標廠商之公平原則，機關自不應於決標後始單獨對得標廠商同意支付預付款。(工程企字第88022347號)

保證金相關規定及類型

➤ 保證金類型

- 履約保證金：保證廠商依契約規定履約之用。
- 預付款還款保證：保證廠商返還預先支領而尚未扣抵之預付款之用。
- 保固保證金：保證廠商履行保固責任之用。
- 差額保證金：保證廠商標價偏低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或其他特殊情形之用。

➤ 保證金有效期

-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
 - ▣ 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90日。
 - ▣ 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90日。
 - ▣ 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90日。

保證金相關規定及類型

➤ 履約保證金：

- ✓ 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 ✓ 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 ✓ 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 ✓ 採單價決標之採購，履約保證金應為一定金額

➤ 注意事項

- 契約金額於履約期間有增減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得依增減比率調整之。
-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合理訂定之。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訂定十四日以上之合理期。

➤ 預付款還款保證：

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得支領預付款及其金額，並訂明廠商支領預付款前應先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

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

- ✓ 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 ✓ 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
- ✓ 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

➤ 差額保證金：

廠商以差額保證金作為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之擔保者，為總標價偏低者，擔保金額為總標價與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之差額，或為總標價與採購法第五十四條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之差額。

押標金、保證金減收相關規定

➤ 減收規定及注意事項

- 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

- ❑ 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良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其額度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 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
- ❑ 得予減收之情形，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
- ❑ 依其他法令得予減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而該法令未明定需於招標文件規定或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從其規定。

押標金、保證金減收相關規定

➤ 減收規定及注意事項

■ 營造業法

第五十一條 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評鑑為第一級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構）辦理複評合格者，為優良營造業；並為促使其健全發展，以提升技術水準，加速產業升級，應依下列方式獎勵之：

- 一、頒發獎狀或獎牌，予以公開表揚。
- 二、承攬政府工程時，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得降低百分之五十以下；申領工程預付款，增加百分之十。

前項辦理複評機關（構）之資格條件、認可程序、複評程序、複評基準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九、獎勵：

得獎機關、廠商及個人之獎勵內容如下：

（一）特優及優等者：

- 1、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
- 2、由本會函請獲獎者之主管機關及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其獎勵情形如下：
 - （1）特優：最高記二大功。
 - （2）優等：最高記一大功。
- 3、廠商部分：得獎廠商由本會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以利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作業；另機關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獎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二年。公告於優良廠商資料庫之廠商，得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優先邀請比價。

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

押標金不予發還QA

Q：複數決標案件
別，皆僅須
發還之情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40005903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三十條、第五十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劉(先生或小姐)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2月26日新北府工採字第1043011701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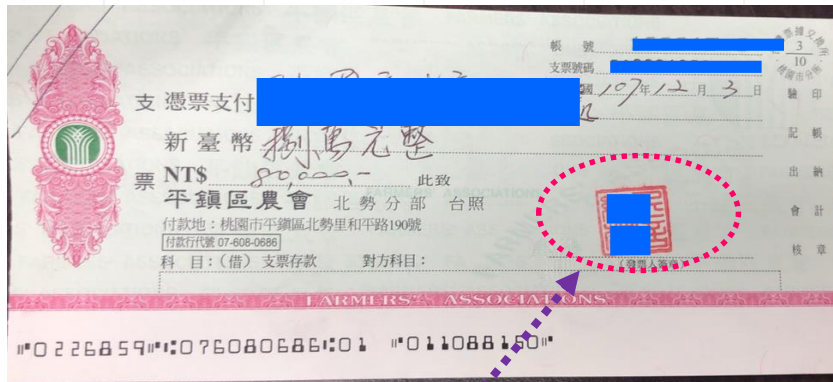
二、來函所述，機關辦理分項複數決標採購案，共分3項目，招標文件規定單一廠商以得標1項目為限。甲、乙2廠商雖各有投不同項目(即甲廠商投第1項目；乙廠商投第3項目)，惟亦均有投標第2項目，如機關認定該等廠商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之情事，應認第2項目有該條款之適用。至於同案該等廠商各投標不同項目(第1項目、第3項目)之情形，尚非彼此互相競爭，難認有上開條款之適用，惟應查察有無借牌或出借牌照等情形。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第87條規定，併請查察。

三、另有關押標金不予發還之處理，來函既述投標須知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新台幣30萬押標金(不論投標幾個項目皆只須繳交新台幣30萬元)」，而非訂明各項目之押標金繳納額度，爰遇廠商有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就其所繳全部押標金不予發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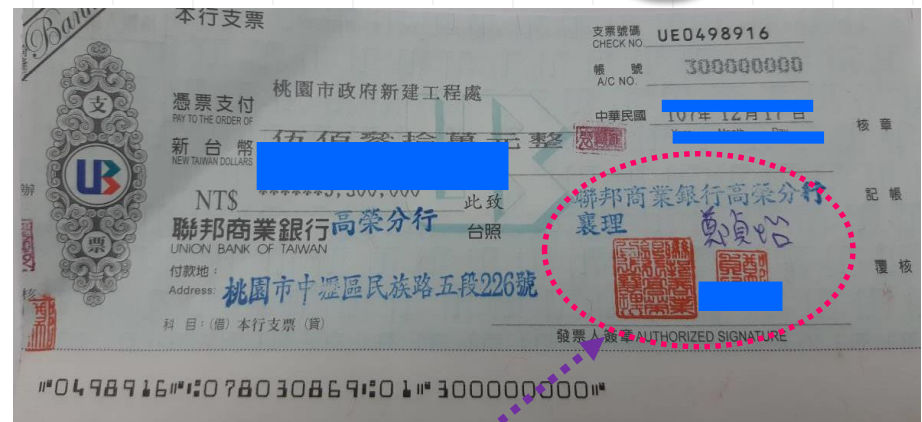
押標金、保證金QA

-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採30-2)

Q：符合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銀行○○○分行

押標金QA

Q：廠商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繳納押標金，未填具受款人，符合規定？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第7條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四、開標、審標、決標、履約驗收作業

- 開標、審標、決標作業
- 履約驗收作業

開標程序-規定

➤ 採購法第45條

- 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8條

- 本法第45條所稱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 前項開標，應允許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出席。但機關得限制出席人數。
- 限制性招標之開標，準用前二項規定。

開標程序注意事項-底價訂定

➤ 底價訂定時機(採46、細54)

- 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 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 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 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 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Q：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改限制性招標，底價何時訂定？



Q：評分及格最低標，底價何時訂定？

開標程序注意事項-底價訂定

工程會88.12.16工程企字第8820876號

機關廢標後重行招標，如招標之圖說、規範、契約、成本、市場行情等有所改變，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重行訂定底價；如未有上開情形，而原訂底價尚在保密之中，是否重訂底價，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

重點提醒

- 底價分析應檢附相關說明資料
- 限制性招標，須參考廠商報價或估價單訂定底價
- 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底價公開者，於招標公告前應予保密
- 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如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應敘明調漲之理由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監辦規定應注意事項

- 依【採購法】第12條規定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五日前檢送採購預算資料、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其決標不與開標、比價或議價合併辦理者，應於預定決標日三日前，檢送審標結果，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驗收，應於預定驗收日五日前，檢送結算表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監辦作業應注意事項

	上級機關 監辦情形	機關內部 監辦情形	書面審核監辦
10萬 $\geq$ 採購金額	免報 上級監辦	得不通知派員 通知者得不派員	免經機關首長或 其授權人核准
100萬>採購金額>10萬	免報 上級監辦	主會計『或』 有關單位	
查核金額>採購金額 $\geq$ 100萬	免報 上級監辦	主會計『及』 有關單位	應經機關首長或 其授權人核准
採購金額 $\geq$ 查核金額	應報 上級監辦		

監辦作業應注意事項

Q: 「書面審核監辦」之簽准，可否採通案簽准方式處理？

A: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書面審核監辦」之簽准，可採通案簽准方式處理，惟該通案之適用情形應明確敘明，監辦單位並應審慎依循。（工程會91.11.20工程企字第09100492650號函）。

監辦作業常見之錯誤



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未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未會同監辦。
- 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
- 監辦人員辦理書面審核監辦，未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 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派員監辦。
 - 有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
 - 申請調解、提付仲裁或提起訴訟
 - 經採購稽核小組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認定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

開標前置作業應注意事項

➤ 開標作業-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

辦理情形	開標家數規定
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第一次開標	3家以上合格廠商(採48-1)
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第二次以後開標	無。不論金額大小均得開標
公開招標，開標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達三家	如無本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有低於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或可評定最有利標者，應即決標。
限制性招標(採22-1-1~16)	1家以上合格廠商
以選擇性招標方式為特定個案辦理之資格標	1家以上合格廠商

開標前置作業應注意事項

➤ 開標作業-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

○：合格廠商？

第三十八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

開標前(形式審查)應注意事項

➤ 採購法第33條

- ❑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 ❑ 前項投標文件，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但以招標文件已有訂明者為限，並應於規定期限前遞送正式文件。

➤ 採購法第50條

- ❑ 投標廠商不得為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9條

- ❑ 書面密封是指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者。
- ❑ 信封上或容器外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

- ❑ 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

開標前(形式審查)應注意事項

桃園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
招標外標封收件審查表

標案名稱： 標案案號：		審查結果	
項次	審 查 內 容	是	否
一	投標廠商是否將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者		
二	投標廠商是否於信封上或容器外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標案名稱或標案案號		
三	投標廠商是否於截止收件期限前，將投標文件送達招標機關或指定之場所 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審 查 人 員			
審查結果：			
四	投標廠商(及投標分包廠商)是否未投遞二封以上之投標文件		
五	投標廠商是否非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所列之拒絕往來廠商		
六	投標廠商是否屬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廠商(如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		
審 查 人 員			
審查結果：			
洽辦機關(單位)人員			
審查結果：			

開標前置作業應注意事項

➤ 採購法第48條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 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 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依第82條規定(申訴案尚審議中)暫緩開標者
- 依第84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廠商提異議或申訴，機關評估認有理由者)
- 依第85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審議判斷指明違反法令者)
- 因應突發事故者
- 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

開標前置作業應注意事項

-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時機
 - 開標前
 - 評選(評審、審查)會議前
 - 議價(約)決標前
 - 契約變更議價前
 - 後續擴充議價前
- 查詢資料務必保存

開標程序注意事項-廠商家數

88.09.18工程企字第8813452號

主旨：機關辦理分項決標之採購，其決標之廠商家數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八八)油料88080947號函。

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複數決標，其採公開招標分項決標者之開標決標原則如下：

- (一) 招標文件未規定各項投標文件應分項裝封及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者，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規定時，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開標。個別項目之報價廠商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達三家，除有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不予決標外，有廠商符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者，應行決標。
- (二) 招標文件規定各項投標文件應分項裝封及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者，個別項目應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規定時，方得就該項開標。開標後該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家數未達三家，除有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不予決標外，有廠商符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者，應行決標。

流、廢標後作業應注意事項

➤ 細則第56條

- 廢標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準用本法第48條第2項關於第二次招標之規定。(採購法第48條第2項：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

➤ 88.7.30工企字第8811357號函

- 廢標後重行招標，其原招標標的或其零配件僅數量有增加或減少，**無新增項目之情形**，經採購機關認為確屬需要，**無影響原合格廠商參與投標意願之虞**，且等標期有縮短時亦屬合理期限者，**得視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

➤ 88.8.4工企字第8810727號函

- **流（廢）標後修改招標文件內容或變更投標廠商資格重行招標者，原則上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2項之規定**，但若招標文件中僅招標標的或其零配件之數量有增加或減少，**無新增項目之情形**，經採購機關認為確屬需要，**無影響原合格廠商參與投標意願之虞**，且等標期有縮短時亦屬合理期限者，**得視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

流、廢標後廠商文件發還

➤ 細則第57條

-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三家而**流標**者，**得**發還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者，機關不得拒絕。
- 機關於開標後因故**廢標**，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
- 採分段開標者，尚未開標之部分應予發還。

審標

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參與同一採購案投標？

工程會98.6.25工程企字第09800280080號

- 一、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參與同一採購案投標，如**非屬**政府採購法第38條所定禁止**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投標，**且各具獨立法人格者**，本法**並未明文禁止**其同時參加投標。
- 二、本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所稱「**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本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已列舉如下：
「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參與同一採購案投標，**如非屬上開情形，即無該款之適用**。
至於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所定「**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並非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投標即該當該款情形**。
- 三、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參與同一採購案投標，如未違反上開規定，不會僅因該等廠商具關係企業關係，即適用本法第31條第2項關於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規定。

審標

關係企業參與同一採購案投標，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及第5款規定？

工程會98.1.19工程企字第09800007980號

- 一、關於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所稱「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本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已有補充規定（公開於本會網站）。
- 二、來函所述之B公司及C公司，係各依公司法成立之社團法人，非屬同一法律主體，如參與同一標案之投標，**僅因B公司百分之百持有C公司之股份（或B公司及C公司為關係企業），尚難逕認屬上開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或構成本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所稱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之情事。**來函所述情形，仍應視個案事實，有無上開令頒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相關情形，或借用、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之相關事證，以資認定。

審標

工程會97.02.14工程企字第09700060670號

機關辦理採購，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屬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情形。

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審標

審標時發現兩家廠商負責人相同？

➤ 工程會105.3.21日工程企字第10500080180號令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
情形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不同投
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審標-重大異常關聯者

91.11.27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95.07.25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廠商有異常關聯之處置

➤ 工程會108.9.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

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沒收押標金)第二項第七款規定修正認定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二、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
- 三、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廠商有異常關聯之處置

工程會107.01.30工程企字第10700031930號

主旨：重申本會94年7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400253870號函，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理，其執行時宜注意之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茲

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

94年7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400025380號函

107年1月30日工程企字第1070003193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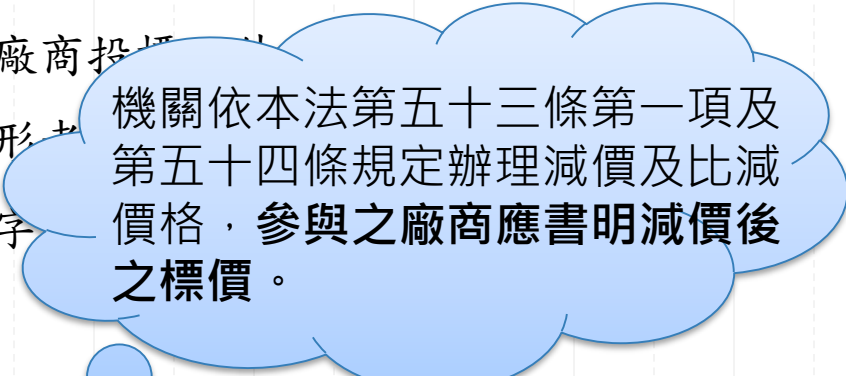
機關要查證該等異常情形是否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等構成重大異常關聯之其他相關情形，避免逕予以認定及處置，而衍生後續爭議

商所為情形，致造成機關與廠商間之爭議或檢調單位困擾，爰機關依前開令頒情形認定時，應依旨揭函辦理，避免衍生爭議。

優先減價程序QA

Q:機關依本法第53條規定(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洽請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該廠商未書明減價後金額，而以書面表示「願以底價承作」時，允許更正？

A: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0條：「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有模糊、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應請廠商以書面方式予以確認其正確內容。前項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得允許廠商更正。**」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及比減價格，**參與之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
- 因屬與標價有關事項，機關尚不得允許其更正書明減價後之金額。
- 又因該報價已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72條第1項規定，**其優先減價應視同無效**，續由**所有在場廠商（包括該優先減價廠商）**進行第1次比減價格。

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

➤ 採購法第58條

-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 施行細則第79條

- 本法第五十八條所稱總標價偏低，指下列情形之一：
 - 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
 - 未訂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經評審或評選委員會認為偏低者。
 - 未訂底價且未設置評審委員會或評選委員會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預算金額或預估需用金額之百分之七十者。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以預估需用金額計算之。

低於底價80%保留決標程序注意事項

依據：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態樣：

- 最低標廠商為可決標對象，惟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
- 最低標之總標價雖低於底價80%，然機關認為該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 同上，惟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
-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80%，但在底價70%以上，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70%，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保留決標程序注意事項

- 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機關辦理「保留決標」，其與廠商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與「決標」狀態有別，非屬上開規定應予公開底價之時機，此情形未公開底價，未違反本法第1條公開採購程序之立法意旨。**機關辦理保留決標，保留決標紀錄免載明底價金額。**（工程企字第10300391710號）
- 保留決標紀錄，如已載明後續「決標生效」或「廢標」之條件，例如「俟廠商繳妥差額保證金後生效」，並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規定應記載事項，尚無需重複製作決標或廢標紀錄。（工程企字第09500300870號）

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

依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續行辦理：

一、重行辦理招標。

二、原係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者，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

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

依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續行辦理：

三、原係採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者，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

四、原係採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辦理者，其評選為優勝廠商或經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有二家以上，得依序遞補辦理議價。

前項規定，於廠商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拒繳保證金或拒提供擔保等情形致撤銷決標、解除契約者，準用之。

決標公告

採購法第六十一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四、開標、審標、決標、履約驗收作業

- 開標、審標、決標作業
- 履約驗收作業

何謂契約

契約：

依我國民法第153條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因此，所謂契約即是指經過簽約雙方互相意思表示一致，並經雙方充份瞭解而願意接受此意思表示之拘束，即為契約成立。

契約生效日

招標文件或契約未明定契約生效需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者，以決標日為生效日。

係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38號判決：「...以招標公告為要約引誘，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採購機關之決標，為承諾性質，且以決標時點意思合致為雙方契約成立時點。準此，採購契約內容於決標時即已確定，而嗣後契約之簽訂僅係將投標須知及公告相關事項，另以書面形式為之，故簽約手續並非契約成立或生效要件，且雙方對締約內容並無任何磋商空間，自不能將形式上之簽約日期視為契約實際成立時點，而應以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3140號）

終止契約vs. 解除契約

契約之「解除」：使契約自始歸於消滅之意思表示，即回復至契約訂定前之狀態。（當事人雙方應負回復原狀義務；且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民§259、§260））

契約之「終止」：為使契約關係向將來消滅之意思表示。（當事人雙方得維持前已履約部分之效力並針對已完成部分結算付款）



驗收-法令依據

- 一、本法第71條（驗收期限及驗收人員）、第72條（驗收不符之處置）、第73條（結算驗收證明書）。
- 二、本法施行細則第90條（書面驗收）、第90條之1（勞務驗收）、第91條（驗收人員之分工）、第92條（竣工及初驗）、第93條（初驗後之驗收）、第94條（無初驗之驗收）、第95條（期限展延）、第96條（驗收紀錄）、第97條（限期改善）、第98條（部分驗收及減價收受）、第99條（部分驗收）、第100條（檢驗費之負擔）、第101條（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期限）。
-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四、「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工程會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JP11 驗收）

驗收-人員分工

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1條)

- 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 會驗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會驗人員，為接管或使用機關(單位)人員。)
- 協驗人員：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協驗人員，為設計、監造、承辦採購單位人員或機關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
- 有監驗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驗收程序**。

驗收-時程

機關辦理驗收程序如下：(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

-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
- 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7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
- 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驗收-時程

機關辦理驗收程序如下：

- 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
- 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
- 初驗及驗收所定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5條)

Q：初驗需要監辦程序？

驗收-主驗人員

➤ 主驗人員相關規定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採71-2)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採71-3)

Q: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其所謂適當人員究係指何種人員？

A:查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3項規定：「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所稱「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準此，若非屬上揭人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自得本於職權指派其為主驗人。
(工程企字第8811283號)

驗收-主驗人員

➤ 主驗人員相關規定

機關辦理採購之「主驗人員宜為機關人員」，前揭機關人員，指依機關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工程企字第8814131號)

「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3點第1項第2款規定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含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技工、雜工人員等之人事費用。但因各機關辦理各項工程監工、驗收等工作人員負有法律責任，仍以不派遣臨時人員擔任為原則。此臨時人員係指非依機關人事法規進用，而以各該工程標案之工程管理費支用而聘請或僱用之各類短期性、特定性工作之人員。(工程企字第90031220號)

派用人員與聘僱人員既非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計畫經費進用，尚非屬「臨時人員」。(工程企字第09100320160號)

驗收-結果不符

- 採購法第72條
-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

細則第100條

驗收人對工程或財物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

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費用?)。

驗收-逾期違約金

Q：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之情形，是否得再處予逾期罰款？

A：如廠商未於規定之期限內改正，且該改正期限已逾原訂履約期限，應依契約有關「逾期履約」之規定辦理。其逾期違約金係自第1次改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計算。(工程企字第88022627、09500337910號)

驗收-履約無逾期vs. 逾期違約金

態樣	驗收結果	逾期違約金計罰
一	合格	無
二	不合格。 期限內改正。 不論改正期限有無逾契約原訂履約期限。	無
三	不合格。 逾改正期限。 規定改正期限在原訂履約期限內。 實際改正日期未逾契約原訂履約期限。	無
四	不合格。 逾改正期限。 規定改正期限在原訂履約期限內。 實際改正日期逾契約原訂履約期限。	自原訂履約期限屆滿次日起，依契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五	不合格。 逾改正期限。 規定改正期限在原訂履約期限之後。 實際改正日期逾契約原訂履約期限。	自規定改正期限屆滿次日起至實際改正日止，依契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驗收-履約有逾期vs. 逾期違約金

態樣	驗收結果	逾期違約金計罰
一	合格	自原訂履約期限屆滿次日起至廠商通知機關完成履約之日止，依契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	不合格。 期限內改正。	自原訂履約期限屆滿次日起至廠商通知機關完成履約之日止，依契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	不合格。 逾改正期限。	2階段加總計罰 階段1： 自原訂履約期限屆滿次日起至廠商通知機關完成履約之日止，依契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階段2： 自規定改正期限屆滿次日起至實際改正日止，依契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違約金

Q: 減價收受是否仍須扣罰逾期違約金?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如何計罰?

驗收-紀錄

第九十六條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 | | |
|---------------|-------------------|
|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 七、驗收結果。 |
| 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 | 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 |
| 三、廠商名稱。 | 不符者，其情形。 |
| 四、履約期限。 | 九、其他必要事項。 |
| 五、完成履約日期。 | |

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

驗收-紀錄

(機關全銜)

驗收紀錄

☐全部(一次驗收)/☐部分(分批驗收)

日期： 年 月 日 (實際驗收日期)

地點： (實際驗收地點)

案號及契約號	參照決標公告之「標案案號」及契約書之「契約編號」	廠 商 名 稱	1.請填寫公司全名 2.若為共同投標之案件，所有廠商均須列出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參照決標公告之「標案名稱」	驗收批次	分批驗收依批次填寫	
採 購 金 額	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巨額			
履 約 期 限	參照決標紀錄或契約第7條訂定之履約期限			
完成履約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報竣日期	履約有無逾期	逾期	未逾期
契 約 金 額	不含契約變更及加減價之「原始契約金額」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採購金額：以招標公告之採購金額認定。

契約金額：不含契約變更及加減價之「原始契約金額」。

驗收-紀錄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96-II：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

營造業法§41-I：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營造業法§41-II：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記錄	廠商		會驗人員(無者免)	
	代表 (無者免)	專任工程人員 (非屬營造業者免)	接管或使用機關(單位)人員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協驗人員(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
設計、監造、承辦採購單位人員或機關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 (簽章)		(未達公告金額而無者免) (簽章)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簽章)	機關派驗人員 (簽章)

本紀錄所定格式僅供參考，使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五、本府採購措施精進作為

- 桃園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作業要點
- 桃園市政府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
- 公共工程標案編碼正確率
- 桃園市政府採購資訊系統

桃園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 管理作業要點

(107年6月8日府工採字第1070137565號函修訂)

➤ 要點修正說明

105年12月27日發布施行，系統已於106年7月25日起正式開放使用，107年6月8日修正，其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1. 擴大適用機關範圍

原適用機關：工務局、水務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捷運工程處、住宅發展處及本府所屬各區公所

修正後適用機關：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2. 增加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依約定履行善盡管理事項。
3. 明確增訂機關應於檢視作業二個月內完成審認。
4. 機關辦理評選時優良廠商之獎勵增分，應符合委託技術服務採購類別性質。
5. 增訂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有關廠商過去履約績效評選項目之合格分數，未合格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6. 新增機關應對廠商進行履約績效滿意度評量之規定。

桃園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 管理作業要點

(107年6月8日府工採字第1070137565號函修訂)

➤ 履約績效管理系統執行概況

1. 系統已於106年7月25日起正式開放使用。
2. 機關應於每年6月及12月進行廠商履約情形檢視，並於檢視作業2個月內完成審認。
3. 機關應將審認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若廠商對審認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審認結果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意見；未提出意見者，將登錄於本府履約績效管理系統，同時副知上級機關。(審認結果通知廠商副知上級)
4. 機關依規定辦理後，應將廠商記點資料及提報書、機關審認意見與相關佐證資料，函送上級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辦理資料報上級副知本府)
5. 配合要點修正，工務局採購管理科已完成系統更新作業，本府各機關應依要點相關規定於系統進行增扣分記點及廠商履約績效查詢作業。

➤ 流程圖

桃園市政府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

(107年11月13日府工採字第1070286355號函頒)

➤ 訂定重點如下：

- 為加速流廢標後續之採購效率，簡化行政作業及實務作業需要，機關單位得依採購案之採購金額、規模等特性，於第1次公開招標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授權事項。（本原則第3點）。
- 採購案流廢標後之檢討原則。（本原則第4點、第5點）。
- 採購案有流廢標情形者，機關檢討後之處理方式；機關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後，超出議會審定預算額度時之因應方式；原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優先邀請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比價或議價。（本原則第6點）
- 第2次及後續公開招標仍有流廢標情形之處理原則。（本原則第7點）
-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流廢標3次以上；或流標、廢標作業時間逾三個月之輔導機制。（本原則第8點；108.02.27 府工採字第1080047424號函訂「桃園市政府流標廢標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108年10月3日府工採字第1080247449號函)

桃園市政府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 (參以下簡稱本原則)



公共工程標案編碼正確率

(106年8月7日府工採字第1060184709號)

➤ 為提升本府公共工程標案編碼正確率，請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配合執行下列方案：

- (一)自行辦理採購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工程採購案件，於上網公告前須向本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提報編碼正確率檢核成果**（以書面提報，形式不拘），經核達門檻值規定後，始得辦理上網公告。並針對未落實執行致編碼正確率未達目標值之工程主辦機關要求檢討及懲處。
- (二)為避免因未更新PCCES資料庫導致編碼正確率自行檢核結果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系統檢核結果不一之情形發生，自106年9月1日起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細目編碼正確率目標值提高至50%，綱要編碼正確率目標值提高至80%。並請配合於製定招標文件時，依最新版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18條「其他」增列編碼正確率之相關規定。

公共工程標案編碼正確率

(106年8月7日府工採字第1060184709號)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第十八條 其他

一、... (略)

九、工程編碼正確率之相關規定：

- (一)履約標的如涉及工程設計技術服務且預算金額達新臺幣1,000 萬元者，乙方所提送之工程預算書除應符合公共工程經費估價系統格式外，其編碼應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項細目碼規則表」，工項細目編碼正確率須達50%以上，綱要編碼正確率須達80%以上，並檢附正確率檢核成果表。
- (二)若經甲方檢核正確率未達上開規定者，每一工程案扣罰新臺幣5,000 元，且乙方需於甲方限期改善前提送修正後之預算書，若正確率仍未達規定者，再扣罰新臺幣5,000 元，並再退回限期修正直至正確率達規定之目標值為止。
- (三)如因本工程之工項未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項細目碼規則表」之比例較高，致正確率未達前所規定之目標值時，且經乙方提出說明並經甲方確認者，不在此限。

公共工程標案編碼正確率

(工程會108.05.17工程企字第1080008009號、108.07.12府工採字第1080175320號)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第八條 履約管理

……十七、其他：

……

(十三)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者，依據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第 3條第 3 項規定，乙方編製工程預算書及招標文件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應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訂說明」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辦理，且其細目編碼正確率應達 50% 以上(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0%)、綱要編碼正確率應達80%以上，並檢附正確率檢核成果表。若經甲方檢核正確率未達前開比率，乙方應於甲方給予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逾期者，依第13條第1款計算逾期違約金。如因本案工項非屬前開規則表項目之比率較高，致正確率無法達到前開比率且經乙方提出具體事證或說明，並經甲方核准者，不在此限。

桃園市政府採購資訊系統-系統緣起

洽辦機關

桃園市政府所屬
機關、學校有洽
工務局代辦採購
之需求

政府採購法§40



代辦機關

桃園市政府
工務局

1.紙本作業
2.檔案USB傳輸



招標公告
決標公告

➤ 代辦範圍：(100.12.29府工採字第1000550005號)

本府各一級機關、所屬機關學校依政府採購辦理採購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之公開上網辦理採購案件，得洽工務局(採購科)代辦採購。

➤ 代辦內容：

1. 代辦採購之類別為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
2. 有關採購作業程序，工務局(採購科)代辦事項為協助招標公告上網、主持開標、決標(廢流標)公告上網作業，其餘採購事項及履約事宜，由各洽辦機關自行負責辦理。
3. 本府工務局(採購科)代辦範圍不含監辦作業，各採購案之主辦機關應自行指派監辦單位參與採購相關作業。

建置目的

提升代辦採購業務便利性及效率

- * 採購公告資料線上填報、招標文件電子檔線上上傳

各類採購資訊、資料文件之整合發佈平台

- * 採購文件範本、採購標準作業程序書之發佈
- * 本府採購案件招、決標案件公告
- * 採購教育訓練消息、相關法規最新消息之發佈

採購案件系統化整合控管

- * 代辦採購案件進度線上列管、系統化產製各類採購資料報表
- * 工務局採購案件工程管考系統

整合其他採購相關服務

- * 採購申訴審議進度
- * 本府採購評選聘兼委員資料庫
- * 技服履約績效管理系統、工程施工查核管理平台
- * 工程編碼及價格資料庫

發展歷程

- 105/7/25~106/12/25
系統開發建置
- 107/5/2~108/03/24
系統功能改良與擴充
- 108/03/07~108/12/31
系統維護



★系統簡介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